衢州学院食堂食品留样管理制度

为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有效查处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可靠依据,根据《食品卫生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食品留样管理制度。

- 1. 留样工作由专人负责、专人操作、专人记录、使用专用器具, 留样冷藏柜由专人管理。
- 2. 留样食品必须齐全,食堂加工的每日三餐所有主副食品都必须留样,不得缺样。
- 3. 留样柜必须标明"食品留样柜"标识,专门用于食品留样,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其他生熟食品,定期对留样冰箱进行维护、清洁、消毒,避免交叉污染。
- 4. 每餐留样的食品,按规定留足 100 克以上,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专用容器中。留样食品冷却后,加盖密封,并在其外面贴上标签,标明留样日期、品名、餐次、留样量、消毒时间、处理时间、留样人,并按早、中、晚的顺序分类存放。
- 5. 留样柜内冷藏温度为 0—10℃,留样时间 48 小时以上。进餐者如无异常,即可处理留样食品;如有异常,立即封存,送食品卫生安全部门查验。
 - 6. 留样食品不得进行再次加工销售。
 - 7. 建立完整的留样记录,由餐饮管理办公室保存一年以上。
- 8. 餐饮管理办公室不定期进行抽查, 若发现食堂没有进行食品留样, 按学校安全责任目标管理和食堂卫生责任追究制度,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